

# 國立臺灣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學生汽車停車證應行注意事項

## 一、重要日程表：

要項	日期	備註
登記	112 年 8 月 1 日 (星期二)起 至 112 年 9 月 1 日(星期五)止	一律採網路登記，逾期恕不受理
公告中籤名單	112 年 9 月 4 日(星期一)	中籤名單預計 16:00 後公告
正取 報到含繳費	112 年 9 月 5 日(星期二) 09:00 起 至 112 年 9 月 12 日(星期二) <u>中午 12:00 止</u>	1. 一律採線上報到，並依期限內完成繳費。 2. 備取僅受理列有備取名單之停車場。 3. 逾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保留資格。
備取 報到含繳費	112 年 9 月 19 日(星期二) 09:00 起 至 112 年 9 月 21 日(星期四) <u>中午 12:00 止</u>	
現場遞補 (未中籤者)	112 年 9 月 25 日(星期一) <u>09:00 至 12:00 止</u> <u>至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辦理</u>	1. 文件符合資格者，並備妥審查文件，至遲於 12:00 截止，若額滿則提前結束。 2. 08:30 發放號碼牌，09:00 依序唱號辦理，至額滿為止。
現場排隊 (未登記者)	112 年 9 月 25 日(星期一) <u>14:00 至 17:00 止</u> <u>至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辦理</u>	1. 備妥審查文件，至遲於 17:00 截止，若額滿則提前結束。 2. 13:30 發放號碼牌，14:00 依序唱號辦理，至額滿為止。

## 二、各停車場預定核發車證數及應備文件：

停車區域	正取名額	應備(審查)文件
公館平面	210	1. 學生證。 2. 學生本人駕駛執照。
新南地下	45	3. 行車執照(限本人或配偶); 若為配偶，請於佐證欄位上傳本人身分證正、反面查驗。
辛亥地下	150	備註
生技中心平面	30	1. 各停車場視抽籤人數，列候補若干名額。
*生醫館地下	100	2. 以「具住宿(含 BOT 宿舍)身分」或「行照車主為父母親」資格者，僅可登記加註「*」之停車區域，請直接上網登記。
*水源平面	130	3. 申辦「*」之停車區域，如行車執照為父母親，請於佐證欄位上傳本人身分證正、反面查驗。
*水源 BOT 地下	75	
*長興 BOT 地下	40	
*地震中心平面	60	4. 地震中心停車場為學生新建宿舍預定地，配合新建工程前置作業，本期停放範圍有所調整，調整後僅由辛亥路端進出(如圖 2)，如於車證有效期間，本停車場無法再提放停放，將提前通知並依比例退費，無法配合者請勿申辦。

### 三、參加抽籤登記資格

- 1、申請對象:具本校學籍且本學期已辦理註冊之在學學生身分；經查若無註冊者，將視同放棄並同意由事務組辦理退款作業。
- 2、以「具住宿(含 BOT 宿舍)身分」或「行照車主為父母親」資格者，僅可登記加註「\*」之停車區域，請直接上網登記。
- 3、若為本學期入學者，112 年 8 月 1 日後方可上網參加登記，登錄次序並不影響抽籤結果，請於系統開放期限 112 年 9 月 1 日前完成登錄即可。
- 4、前一學期辦理休學而欲參加本學期抽籤登記者，請先與事務組聯繫，開通系統權限後，始可登入系統參加抽籤。

### 四、登錄期間及方式

- 1、系統開放期間：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9 月 1 日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2、抽籤系統網址：<https://my.ntu.edu.tw/ntupass/car.aspx>。
- 3、抽籤登記以 1 處為限，已上網登記而欲修改資料(停車區域除外)者，可於系統開放期間內，自行上網更正，如已過系統開放期間，請將相關證件 e-mail 至事務組信箱 [ntutraffic@ntu.edu.tw](mailto:ntutraffic@ntu.edu.tw) 辦理變更。

### 五、公告中籤名單

- 1、公告時間:預計於 112 年 9 月 4 日(星期一)16:00 後。
- 2、公告網址:<https://my.ntu.edu.tw/ntupass/carstulist.aspx>。(同抽籤登記系統)

### 六、中籤者報到作業

中籤別 項目	正取	備取
辦理方式	線上報到 <a href="https://iparking.ntu.edu.tw/Application/NtuParking/">https://iparking.ntu.edu.tw/Application/NtuParking/</a>  臺大學生申請汽車請按此 (左上)	
報到暨 繳費期限	112 年 9 月 5 日(星期二)09:00 起 至 112 年 9 月 12 日(星期二)中午 12:00 止	112 年 9 月 19 日(星期二)09:00 起 至 112 年 9 月 21 日(星期四)中午 12:00 止

報到繳費 流程	<p>1. 線上報到經資格審核通過者，系統將自動寄送繳費通知至電子信箱。<b>(申辦水源 BOT 及長興 BOT 地下停車場者亦須上網報到)</b>，繳費途徑如下：</p> <p>(1) 自動櫃員機轉帳(ATM)或網路 ATM 繳款。(非華南銀行用戶需支付跨行手續費 15 元)</p> <p>(2) 4 大超商。(需支付手續費 10 元)</p> <p>(3) 華南銀行臨櫃繳款。</p> <p>(4) <b>報到系統有提供線上信用卡刷卡服務，請同學多加利用</b>。(免手續費)</p> <p>2. <b>報到登記「水源 BOT 及長興 BOT 地下停車場」者，不會收到系統繳費單，繳費相關資訊由總務處事務組 9/25(星期一)前另行通知。</b></p> <p>3. 為確保繳費銷帳資料正確性，繳費後請將繳費憑證(匯款單或線上信用卡扣款畫面)e-mail 至信箱 <a href="mailto:ntuttraffic@ntu.edu.tw">ntuttraffic@ntu.edu.tw</a>，(信件主旨為學號-姓名，範例 B12345678-王小明)，<b>未回傳繳費憑證者視同未完成報到</b>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<span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2px;">線上報到</span> →          <span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2px;">審核通過 寄送繳費通知</span> →          <span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2px;">繳費</span> →          <span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2px;">繳費憑證 e-mail 至信箱 <a href="mailto:ntuttraffic@ntu.edu.tw">ntuttraffic@ntu.edu.tw</a></span> →          <span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2px;">完成報到</span> </p>
車證領取	另行通知至指定地點領取
其他 注意事項	<p>1. <b>候補名額訂於 9 月 18 日 16:00 公告於本校網頁校園公佈欄中，請自行上網查詢，本組將不再個別通知。</b></p> <p>2. <b>請攜帶學生證辦理領證手續。</b></p>
備註	<p>1. 中籤者請依申請之停車區域停放，<b>不得於繳費後或領證時，要求更改停車區域。</b></p> <p>2. <b>未辦理報到者視為棄權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異議要求報到。</b></p> <p>3. 本組保有車位控管之權利，依實際情況核發候補汽車停車證之數量。</p> <p>4. <b>如刷卡繳費有問題，請先來電詢問，以免重複繳費，退費會須扣除 5% 行政處理費。</b></p>

## 七、現場遞補

中籤別 項目	未中籤者 (含正取生、備取生未辦理報到或欲更換停車區域者)
辦理方式	現場報到
報到時間	112 年 9 月 25 日(星期一)09:00-12:00
辦理方式	現場報到 <b>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</b>
繳費管道	僅接受現金繳納
車證領取	現場製發領證
其他	<p>1. 各場可遞補名額訂於 9 月 23 日 17:00 公告於本校網頁校園公佈欄中。</p> <p>2. 08:30 發放號碼牌，09:00 依序唱號辦理<b>(唱號三次未報到者，視為棄權)</b>至額滿為止。</p> <p>3. <b>已辦妥本學期車證而欲更換停車區域者，亦可至現場排隊遞補，惟更換時須酌收換證工本費新台幣 100 元整。</b></p> <p>4. 請備妥學生證、駕照、行車執照(限本人或配偶或父母親，車輛權屬依各停車場應備文件規定)；如行車執照非本人，另請攜帶相關證件佐證查驗。</p> <p>5. 若無法親自辦理得委託代辦，惟仍應出具證件正本查驗(不需委託書)，切勿恣意改期或貿然前來要求本組受理。</p> <p>6. <b>若經查證未辦理登記者，將視同放棄並同意由事務組辦理退款作業(退費金額須扣 5% 行政處理費)，不得申請異議。</b></p>

## 八、現場排隊

中籤別 項目	未登記者
辦理方式	現場辦理
報到時間	112年9月25日(星期一)14:00-12:00
辦理方式	現場辦理 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
繳費管道	僅接受現金繳納
車證領取	現場製發領證
其他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各場可遞補名額依現場排隊遞補剩餘車位數之場域為主(現場公告)。</li> <li>13:30 發放號碼牌, 14:00 依序唱號辦理(唱號三次未報到者, 視為棄權)至額滿為止。</li> <li>請備妥學生證、駕照、行車執照(限本人或配偶或父母親, 車輛權屬依各停車場應備文件規定); 如行車執照非本人, 另請攜帶相關證件佐證查驗。</li> <li>若無法親自辦理得委託代辦, 惟仍應出具證件正本查驗(不需委託書), 切勿恣意改期或貿然前來要求本組受理。</li> </ol>

## 九、停車證之有效期間、費用、門禁設定與效力：

本學期學生汽車停車證有效期限自 112 年 10 月 1 日至 113 年 2 月 29 日止(為期 5 個月):

	水源 平面	水源 BOT	長興 BOT	生技中 心平面	公館 平面	地震中 心平面	生醫館地下	新南地下	辛亥地下
門禁	車牌辨識					學生證悠遊卡			
日間	1,500 元					3,500 元			
全日	2,500 元					5,000 元			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日間車證可停放時間為每日 AM 05:00 至翌日 AM 03:00, 共計 22 小時。</li> <li>清潔維護費須一次繳清。</li> <li>各停車場之門禁設定均由總務處事務組統一處理, 倘若有無法進出之情事, 請攜帶學生證及實體車證至本組查詢。</li> <li>持學生證悠遊卡作為門禁管制之停車場域, 如學生證因故辦理補發, 請務必攜帶補發之學生證至事務組辦理門禁設定, 以免遭致溢扣款事件。</li> <li>門禁權限不得轉借他人使用, 經查獲除撤銷汽車停車證外, 並得移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處理。</li> </ol>								

## 十、其他重要注意事項

- 報到時應備文件未符合資格者, 可簽署附件「切結聲明書」後 e-mail 至信箱 [ntuttraffic@ntu.edu.tw](mailto:ntuttraffic@ntu.edu.tw), 始可辦理報到作業; 複驗文件至遲應於 112 年 9 月 21 日(星期四)前辦理(同樣 e-mail 至信箱 [ntuttraffic@ntu.edu.tw](mailto:ntuttraffic@ntu.edu.tw)), 未複驗者停車權限將不予開通, 切勿前往停車, 以免遭致溢扣款事件; 逾期未複驗者, 將視同放棄車證資格。
- 領取車證前, 請務必確認車籍資料及停放時間, 車證經製發完成後, 因故需變更任一資料者, 將酌收換證工本費新台幣 100 元整。
- 大型重型機車依本校校園交通管理要點第 36 條規定, 其停車位與清潔維護費準用

- 小汽車之規定辦理，欲辦停車證者請依規定參加抽籤登記。
- 4、辦理車證須同意提供您的個人資料作為本組業務範圍內運用，本組將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絕不將資料提供予未經授權之第三方使用，以保障您的個人資料。
  - 5、如對辦證業務有任何疑問，可於上班時間逕洽總務處事務組電話 3366-2234~7#117 余珮吟小姐、#115 李瑋弘小姐。
  - 6、有關各停車場分佈相關位置圖，請參閱附件臺大校總區地圖。
  - 7、有關常見辦證諮詢問題，請參閱附件常見問答集。
  - 8、為維護自身權益，請於期限內上網登記抽籤，本組無個別提醒上學期申請停車證的學生來辦證，如有因未繳新學期而遭扣款或須補繳臨停費用，將依本校校園交通管理要點第伍章、罰則處理。
  - 9、如有未詳盡事宜，依本校校園交通管理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處理。
  - 10、如因不可抗力之因素欲辦理車證異動請主動告知本組，恕不個別另行通知。
  - 11、學生汽車停車證辦證期程倘有異動，以事務組網頁公告內容為準。

請將本聲明書填妥掃描後e-mail給業務單位

附件

## 切結聲明書

停車證號： \_\_\_\_\_

學生 \_\_\_\_\_ (學號： \_\_\_\_\_，聯絡電話： \_\_\_\_\_)  
(簽名)

經參加111學年度第1學期汽車停車證抽籤作業取得 \_\_\_\_\_ 停車場 \_\_\_\_\_

資格，經確認後尚有下列情況： 學期未註冊  未檢具本人駕照

行照登記車主不符資格(非本人或配偶，須辦理過戶)

未檢具與車主親屬關係證明文件( 本人身分證  謄本類證明  其他： \_\_\_\_\_)

其他原因： \_\_\_\_\_，

本人允諾於 112 年 9 月 21 日 前將證明文件e-mail至信箱ntuttraffic@ntu.edu.tw  
辦理複查(未辦理前不具停車資格)，逾期未複驗或複驗不通過者，視同放棄並同意由事務  
組辦理退款作業(退費金額須扣5%行政處理費)，不得申請異議。

此致

總務處事務組

請於112年9月21日前將文件e-mail至信箱ntuttraffic@ntu.edu.tw辦理複查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日

承辦人：

(本單加蓋職名章視同繳費證明，但不得作為報帳核銷使用)

## Q1. 如何申請停車證?

A1: 學生辦理汽車停車證需先上網(<https://my.ntu.edu.tw/ntupass/car.aspx>)參加抽籤登記，上學期開放抽籤登記期間約每年 8 月至 9 月中旬，下學期約每年 12 月下旬至翌年 1 月下旬。(確切日期仍依當學期公佈為準)

## Q2. 停車證使用期限為何?

A2: 學生汽車停車證為學期制，上學期為每年 10 月至翌年 2 月(5 個月)，下學期為每年 3 月至 9 月(7 個月)。

## Q3. 行車執照一定要限制本人或配偶嗎?

A3: 依本校交通管理要點規定，行照必須為本人或配偶，乃基於停車資源有限及有效管控中籤率而有此規定；惟自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，開放行照登記為父母親(須檢具親屬關係文件)，目前可申辦「生醫館地下」、「水源平面」、「水源 BOT 地下」、「長興 BOT 地下」及「地震中心平面」。

## Q4. 我為正取(備取)生，若因故未辦理報到，還有其他補救方式嗎?

A4: 若候補報到期間截止後仍有剩餘車位之停車場，欲申辦者請於每學期公告注意事項敘明之時間於指定地點(112 年第 1 學期於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)現場排隊遞補申辦，惟僅可就尚有剩餘車位數之場域辦理登記，若原登記場域額滿，不可以原為正取生身分主張要求登記原停車區域。

## Q5. 我為正取生，若因故不辦理報到，可否將車證資格讓渡給我同學使用?

A5: 為防止唆使同儕大量上網抽籤登記，提高個人(或特定人士)中籤率，嚴格禁止中籤者將資格讓渡他人，以保障中籤率穩定並維持公平性。

## Q6. 若我忘記上網登記抽籤，還有其他補救方式嗎?

A6: 發證為維護公平性，需依正取生、候補生及有參加登記者優先辦理，若尚有缺額之停車場，可於辦證期間後依個案方式向本組提出申請。

## Q7. 如於學期間休(退)學或畢業，車證是否可繼續使用?

A7: 申請車證需當學期有註冊之事實始可登記，若於車證使用期間休(退)學或畢業，均不影響當學期使用權限，惟次學期欲申請時，仍需再查驗學籍身分。

## Q8. 車證可否辦理退租(費)?

A8: 可以。停車證辦理以「月」為單位，退費期間計算方式為自申請日之次月至車證截止月，並扣除 5%行政處理費。

說明：

1. 停車區加註「\*」表住宿生或行照登記一親等血親者，可上網登記區域。
2. 其他區域仍須符合本要點第二項規定，經查驗文件符合者，始可申辦。
3. 水源及長興 BOT 城市車旅地下停車場限辦證期間內申請。

# 國立臺灣大學臺北校區地圖

Map of NTU Campus in Taipei City — 2020 · 12 · 30



新南地下停車場

辛亥地下停車場

\*地震中心平面停車場

\*長興 BOT 地下停車場

生技中心平面停車場

\*水源 BOT 地下停車場

\*水源校區平面停車場

\*生醫館地下停車場

二活/公館平面停車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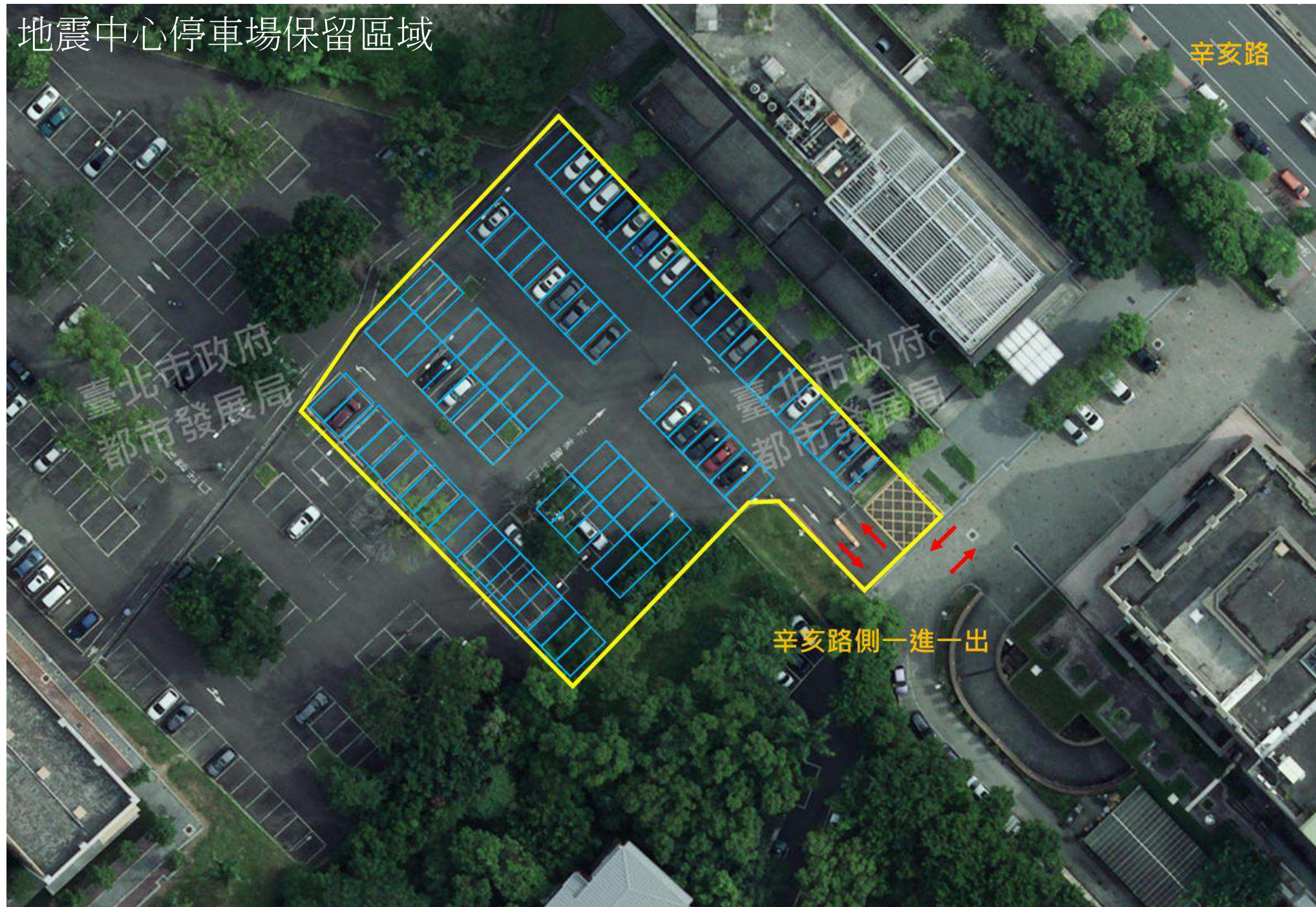
互動式電子地圖查詢  
Interactive map of the NTU Campus  
<http://map.ntu.edu.tw>





地震中心停車場保留區域

辛亥路



辛亥路側一進一出